



俄远东海洋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俄罗斯境内全程运输操作要点声明

致各货主货代:

感谢您对我司俄罗斯内陆点的大力支持!

为了配合货物在海参崴(VLADIVOSTOK) 进行顺利的转关工作, 务请贵司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一. 定舱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我司将不予以定舱:

- 1) 与提单 (B/L) 一致用作转关的发票及装箱单
- 2) 货物的 HS CODE
- 3) 每箱货物的详细规格, 按照 HS CODE 归类, 并填写齐全完备
- 4) 收货人的详细资料, 内容如下:
 - (A) 公司全称 (PBOUL, OOO, OAO)
 - (B) 公司地址
 - (C) OKPO, INN (公司在俄罗斯的注册编码及税号)
 - (D) 联系方式 (TEL, FAX, E-MAIL)
 - (E) 联系人
 - (F) 收货人必须是目的港当地的实际收货人

★提单上必须显示实际收货人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所有的转关资料发货人必须盖章有效, 否则将不接受订舱

- 5) 目的地的火车站名
MOSCOW 和 NOVOSIBIRSK 预定前必须先确认所到火车站是否是我司的固定的承运点, 如超出承运范围的车站必须先向我司申请, 得到我司确认后才可接受定舱。
- 6) 若所付寄的为危险品货物, 必须提供危险品相应的文件, 如危险品货物申报表, 装箱单等。
- 7) 若货物是一般化工品, 收货人在集装箱运抵海参崴之后, 须及时提供俄罗斯专门机构所签发的货物成分的证书给我司海参崴代理。
- 8) 如单件货物毛重超过 1.5 吨, 或者如货物是大件设备, 或金属制品, 例如: 设备, 机械设备零件, 合成板材, 钢铁, 铁制品, 包金属制品, 卷金属丝, 钢铁管, 化学制品, 玻璃制品。必须得到我司总部的确认, 额外费用单票确认。
- 9) 如出运的货物具有放射性, 海关将加收 USD234/集装箱。如货物的放射性超过俄罗斯海关的标准, 此货物将会被海关扣留, 并产生罚金, 堆存费, 查验费 (具体费率请看如下说明), 以上费用均由发货人承担。
- 10) 如果品名是汽车, 铁路局将对每辆汽车加收加固费用 USD190(car), USD140(fork-lift truck), 和码头操作费用 USD170/每车, 以及保险费 USD80/每箱。(此费用按照运费条款来收取)。
- 11) 根据俄罗斯铁路局规定, 请各货主在装集装箱的时候, 务将货物妥善安排并做好加固, 以免在铁路运输途中发生晃动或移动, 如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发货人负责。另外, 在装好集装箱之后, 在货物和集装箱门之间必须装上木栏予以分隔。
- 12) 如开船以后, 发货人要求更改提单或发票、装箱单内任何资料将需支付目的地更改费 RMB350, 概由发货人承担。如果船开后更改目的港, 将产生 USD150/cntr 改港费用。
更改单要求: 全英文的更改单, 发货人的英文抬头的信纸及详细地址, 盖章确认。并把正本寄于我司。

二. 实际的集装箱封号。(如有任何更正请及时通知, 以免不必要的费用产生。)

- A. 必须使用高安全度的子弹封条进行封柜
- B. 封条必须封在集装箱右门的左边把手

如各货主所提供的箱封号与实际的箱封号不符，俄罗斯海关将收取封箱费 USD195，同时箱子将被俄罗斯海关查验，具体产生的罚金，堆存费和查验费用请看以下说明。

三. 由于上海到海参崴航程只需要 5 天时间，请各客户在船开后尽快安排电放.我司所提供的运费包括在海参崴 9 天的免费堆存期，所以请各货主在船开前务必提供正确的中转清关资料（所提供的发票，箱单资料必须和提单保持一致），以便我司尽快安排转运。

- a)10-25 天： USD25/20' & USD51/40'/HQ /天
- b)超过 25 天： USD51/20' & USD102/40'/HQ /天

同时俄罗斯海关也会查验此货物并增收以下费用：

- a) 海关查验费 USD285/箱
- b) 如果需要重新装箱,费用另外确认.
- c) X-ray 查验费 usd229/箱
- d) 封箱费 USD195/箱

此费用还包括重箱卸在中转港以后 14 天免费用箱期,超过 14 天费用有发货人承担,超期用箱费如下:

- a)1-10day:rub250/20'/day, rub400/40'/hq/day
- b)over 10 day:rub450/20'/day,rub750/40'/hq/day

由于海参崴码头拥堵情况,我司不能保证在 9 天之内安排上火车,如果超过 9 天免费堆存期,所产生的费用将由客户自己承担,费率如上.

★请务必在船开前提供准确的提单信息并提前安排提单做电放处理，若不能及时电放或在船开后更改提单内容，势必会影响货物在东方港的转运时间及相应的费用产生，我司将会向贵司收取。

四.如首次同我司合作的收货人,必须在目的地的站点做一个登记和预录的手续,此规定俄罗斯铁路局硬性的规定,完成此电脑注册登记手续后,才能转运至目的地.烦请发货人告知收货人,以免发生延误火车的班次.

★所有由于收货人没有及时的注册登记造成的延误，如运费预付，以上费用均由发货人承担.

五. 请通知贵收货人在货到目的港后 30 天内，将相应的已报关海关签章的资料，提供给我司目的港代理，如不能及时提供，我司将会向收货人收取铁路运费的 VAT；若收货人拒绝支付此费用，我司保留权利向发货人追讨。

六. 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有其他紧急费用/额外费用产生。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俄远东海洋轮船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希望各位货主，货代能够按照以上要点进行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联系电话：65955960； 传真：65957601； 联系人：翁志健先生

或联系电话：65955961； 传真：65957601； 联系人：刘青小姐

注：请盖章签字以确认以上要求情况并同意遵守回传至 (021) 6595 7601。

俄远东海洋轮船运输有限公司